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3-027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本公告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次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1138号)。2022年度,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同时通过加大应收账款催款力度、大力发展主营业务等多种措施化解债务风险,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摆脱经营困境。2021年度中存在的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所涉及的事项,在2022年度影响均已消除。

二、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组进驻公司现场开展审计工作。2023年1月17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沟通会,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等事项,对可能构成本期重要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推进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基本完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外勤审计工作,目前处于审计底稿复核阶段。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不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且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尚不存在重大分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17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6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0,602,2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武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董事高上、庞碧霞、王艳、刘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情况;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0,320,212	99.95	282,052	0.0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15,184,500	98.18	282,052	1.8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通过了议案1,会议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彬、谢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星湖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星湖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品质生活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恒越乐享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engyu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1-70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4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在公司(上海浦东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6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拟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授信方案有效期1年,授信品种为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3年。按公司与银行所签订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计算。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确定,且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授信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5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授信方案有效期1年,授信品种为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3年。按公司与银行所签订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计算。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确定,且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授信事宜。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22只公募基金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purekind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0-9738)咨询。

具体基金包括:

1	淳厚信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淳厚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淳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淳厚安裕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淳厚欣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淳厚安心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淳厚稳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淳厚欣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淳厚益加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淳厚鑫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淳厚稳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淳厚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淳厚鑫悦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淳厚稳宁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淳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19	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	淳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淳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淳厚欣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淳厚欣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551,以下简称"淳厚欣颐")参与了新股常青科技(603125.SH)的发行。上述新股的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淳厚欣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鉴于本次新股发行定价合理,具有一定投资价值,本公司经审慎研究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参与了上述新股的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获配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获配基金	发行价格(元)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常青科技	603125.SH	淳厚欣颐	25.98	745	19355.1

本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3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有效期届满,双方经协商可以续签。

2、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仅为指示性条款。本合作协议约定的各项具体合作事项由双方或双方指定的所属公司另行签订正式合同加以约定,具体合作方式和推进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对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直接影响,本协议的签署一定程度上将有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4、最近三年不存在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协议签署双方的合作关系,开展在天然气利用及新能源等方面的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整合双方资源,本着友好合作、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合作原则,公司近日与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有效期届满,双方经协商可以续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钢

3、注册资本:242,217.5456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能源技术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销售、运输、仓储液化天然气及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管道燃气投资经营,瓶装燃气经营,汽车(船舶)加气站经营,分布式能源投资经营。

5、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301(整层)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三年公司未与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

8、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双方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双方同意充分利用各自掌握的行业信息和专业化贸易经验,依托双方下游用户市场,在国际LNG采购、槽车运输、气量存储业务、液态槽车销售及国内管输天然气贸易、LNG接收站窗口期使用等领域开展长期紧密合作;

2、根据双方下游用户的需求情况,探讨国际LNG现货和中长期资源的联合采购、委托代理采购、市场化销售等多种贸易模式的合作;

3、根据双方已落实或潜在可落实的液态槽车及国内管输天然气资源特点,探讨天然气购销、资源串换、季节性气量优化、气源代输等贸易合作方式;

4、探讨金融套期保值、远期锁价等金融衍生品工具利用的合作;

5、基于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拥有广东及浙江省域多个LNG接收站的使用权益,双方同意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联合使用或转让使用等方式,就双方拥有或申请到的国家管网及其他LNG接收站的窗口期使用权益展开合作。

通过上述合作,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所属区域优势,加强在天然气市场上的合作,扩大天然气用气规模,降低用气成本,分享合作成果。

(二)双方合作机制

1、双方同意建立高层领导定期互访制度,协商解决合作中的重大事项与关切问题。

2、双方本着合作共享、互惠共赢的原则,实施开放性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资本合作、股权合作、技术交流合作等方式。

3、双方建立联合工作协调机制,共同协调落实本合作协议涉及的相关事宜。双方同意各自确定其内部协调部门或单位并组成联合工作组,负责合作事宜的日常联络和协调组织等工作。联合工作组下设专班小组,分别负责本专业内的沟通、协调、组织与实施。双方定期组织电话会议或现场会议通报情况,待具体合作项目落地后,根据情况,再相应调整定期沟通机制。

四、本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直接影响,本协议的签署一定程度上将有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本协议的签署将进一步深化公司与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双方后续更全面、深入、更具规模化的合作夯实基础;也将进一步稳固公司在天然气行业的市场地位,为未来更大市场的开拓带来标杆效应。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仅为指示性条款。本合作协议约定的各项具体合作事项由双方或双方指定的所属公司另行签订正式合同加以约定,具体合作方式和推进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3-010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23年3月30日14:30分在珠海市西九大厦十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青运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王青运女士、程文浩先生、张辛聿先生、邹郑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数的1/2。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3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审议。

二、会议以 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叶伟明先生、窦欢女士、王东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叶伟明先生、窦欢女士、王东民先生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同意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3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2023年3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审议。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青运女士 195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恒基达鑫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得鑫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信威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横琴新区运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恒基达鑫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长。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青运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董事、总经理张辛聿先生、监事高绍丹女士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程文浩先生 194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总经理,珠海市新永鑫企业策划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永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董事,乌鲁木齐新永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程文浩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辛聿先生 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瑞士和香港世界五百强公司来宝集团任职,曾任上海得鑫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恒基达鑫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运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星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永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珠海市政协委员,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武汉通源达信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恒基达鑫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旭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信威国际有限公司、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恒基达鑫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经理。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辛聿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公司监事高绍丹女士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披露日,张辛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150,000股; 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邹郑平先生 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化学工程师。曾任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董事。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邹郑平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叶伟明先生 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学士。曾任职于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珠江律师事务所、广东三正律师事务所、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曾任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08-2014)、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高级合伙人,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叶伟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窦欢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博士,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主任、副教授,未上市公司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挂牌公司中国广电广州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窦欢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东民先生 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化学学士。曾于深圳市东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集团副总经理、投资顾问、深圳市东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东民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3-01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于2023年3月3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现场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高绍丹女士、范晨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高绍丹女士 1974年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珠海百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绍丹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王青运女士、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张辛聿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范晨皓先生 1989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

曾任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专员、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星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珠海汇鑫供应链科技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隆力行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公司监事。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范晨皓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1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经第五届全体董事同意,于同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参加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全体董事一致推举朱朝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公司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朱朝阳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马念谊(主任委员)、黄言茂、陈洪

2、战略委员会:朱朝阳(主任委员)、陶剑虹、唐春雪

3、提名委员会:黄言茂(主任委员)、马念谊、朱朝阳

4、薪酬考核委员会:陶剑虹(主任委员)、马念谊、朱朝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朱朝阳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聘任唐春雪女士、朱仙华先生、陈洪先生、肖俊雄先生、唐贤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申文捷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曾祥兴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董事会同意聘任韦盼钰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所有人员的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2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经第五届全体监事同意,于同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全体监事一致推举陈晓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公司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陈晓远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3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朱朝阳先生(董事长)、唐春雪女士、陈洪先生、张华先生

2、独立董事:陶剑虹女士、黄言茂先生、马念谊女士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马念谊(主任委员)、黄言茂、陈洪

(2)战略委员会:朱朝阳(主任委员)、陶剑虹、唐春雪

(3)提名委员会:黄言茂(主任委员)、马念谊、朱朝阳

(4)薪酬考核委员会:陶剑虹(主任委员)、马念谊、朱朝阳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马念谊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通过,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3-016)。

二、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股东代表监事:陈晓远先生(监事会主席)、吴晓彤女士

2、职工代表监事:梁震先生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且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2023-013)、《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3-016)。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裁:朱朝阳先生

2、副总裁:唐春雪女士、朱仙华先生、陈洪先生、肖俊雄先生、唐贤荣先生、申文捷女士、曾祥兴先生

3、董事会秘书:申文捷女士

4、财务总监:曾祥兴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韦盼钰女士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	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电话/传真	0772-2566078
电子邮箱	lygf@lzyy.cn

上述人员的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申文捷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高级管理人员朱朝阳、唐春雪、陈洪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3-016),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CHEN CHUAN先生、钟柳才先生、陈建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莫晓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苏春燕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对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健康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1、朱仙华

朱仙华,男,1982年2月出生,硕士学历,工程师。曾任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二所副主任、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工业事业部总经理。

朱仙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5,989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肖俊雄

肖俊雄,男,1973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广西柳州医药批发站财会科会计员、人保科副科长;柳州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第一副经理、经理;广西柳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零售事业部总经理;柳州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肖俊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唐贤荣

唐贤荣,男,1971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卫生技师。曾任柳州市医药总公司市内销售部经理;广西柳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柳州销售部经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广西仙茱中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唐贤荣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931,272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申文捷

申文捷,女,1967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广西柳州医药批发站财会科会计、财会科副科长;广西柳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计财部副部长、董事会秘书;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申文捷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333,591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5、曾祥兴

曾祥兴,男,198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桂林航天电子有限公司会计;泰华医药化工(杭州)有限公司会计;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成本经理-财务经理-外派财务总监;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运营总监。现任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曾祥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6、韦盼钰

韦盼钰,女,1990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获得法律职业资格。曾任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行政助理。现任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韦盼钰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2,368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0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134,4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33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朝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唐春雪、张华及独立董事CHEN,CHUAN、陈建飞通过视频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梁震通过视频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并做会议记录;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朱朝阳	117,104,723	99.9746	是
1.02	陈洪	117,104,215	99.9742	是
1.03	唐春雪	117,103,715	99.9737	是
1.04	张华	117,103,715	99.9737	是

2.00《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陶剑虹	117,132,975	99.9987	是
2.02	黄言茂	117,134,515	100.0000	是
2.03	马念谊	117,134,446	99.9999	是

3.00《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陈晓远	117,134,515	100.0000	是
3.02	吴晓彤	117,134,469	99.999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1.01	朱朝阳	9,443,703	99.6858				
1.02	陈洪	9,443,195	99.6804				
1.03	唐春雪	9,442,695	99.6751				
1.04	张华	9,442,695	99.6751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2.01	陶剑虹	9,471,955	99.9840				
2.02	黄言茂	9,473,495	100.0002				
2.03	马念谊	9,473,426	99.9995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
3.01	陈晓远	9,473,495	100.0002				
3.02	吴晓彤	9,473,449	99.999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3项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燃、王振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上网公告文件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